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62元/股调整为15.567元/股。

二、关于向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8年8月14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核心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14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2775 元/股调整为 11.2245 元/股。

四、关于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51 元/股调整为 19.457 元/股。

五、关于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22 元/股调整为 20.167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欧阳建国

杨 波

苏长玲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